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舒涵(國中)、呂孟苓(國小及幼兒園)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38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份(請至本局人事室2股表單下載)

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號函辦理。
- 二、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年資積分」第1目「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審查參考原則漏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一項。
- 三、旨揭修正積分審查參考原則(4月11日修正)業置於本局人事室第2股表單供瀏覽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蘭雅國中 1050413



PIAA10530276300